**附件1**

**MPAcc全日制考生调剂到非全日制考生知情同意书**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研厅[2016]2号)文件精神和浙江财经大学相关规定，对**MPAcc**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执行以下相关政策：

（一）学费

我校会计专硕（MPAcc）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向物价局报批的全程金额为8.5万元/人，最终收费以物价局批复数为准。学费按学年分三次缴付。

（二）奖助
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“三助一辅”助学金、困难补助等奖助学金，其他奖、助、酬金参照相关文件办法执行。

（三）培养方式

学习方式依照非全日制培养计划，实行学分制，通常在双休日授课，地点在西湖区文一路文华校区。学习年限一般为两年半，同时实行弹性学制。具体延长年限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（四）住宿
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住宿问题由学生本人自行解决。

（五）医疗保险
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研究生医疗保险。

（六）录取与就业
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可分定向与非定向两个类别。

1.非定向：学校接收学生档案，与其他全日制非定向学生执行相同就业政策；

2.定向：已就业的学生，可以作为定向录取，由就业单位、学校、考生共同签署三方协议，学生档案不调入学校，由原单位管理，毕业后学生回原单位就业。

（七）户籍

非定向录取的学生，户籍遵循自愿原则，转入学校。

**本人已仔细阅读本知情书，并同意相关事项。**

本人签名：

日期：